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依法依规认真履行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谭国明：男，汉族，1963 年出生，1993 年获颁香港理工大学会计证书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，香港注册会计师，香港注册执业会计师。历任何锡麟会计师行审计员、审计经理，何锡麟会计师行合伙人，信永中和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董事；现任易达会计师行合伙人，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本人还任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1.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

附属企业任职、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或 1%以上、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、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、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。

2. 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管理咨询、技术咨询等服务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因此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出席了 11 次董事会、4 次股东会、12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无缺席或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。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年度，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1.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会的次数
谭国明	11	11	11	0	0	否	4

2.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独立董	出席审计委员会次数	出席提名委员会次数	出席战略委员会次数	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	出席生产委员会次数	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

事姓名						
谭国明	5	2	4	1	/	5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召开董事会、股东会的机会，会同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并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2025年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及年度绩效考评的议案。

（三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特长，客观、公正的为公司、为股东谋利益。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

极沟通，就年报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、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5年，本人高度关注外部环境、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，充分利用参加会议及调研的机会，对公司进行了考察和了解，不定期与公司经营层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沟通交流，对公司经营决策提出指导和建议。2025年2月26日-2025年2月27日，赴新疆对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/年煤制油示范项目资产现状、原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伊泰甘泉堡200万吨/年煤制油示范项目转回公司拟用于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200万吨/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相关资产进行调研，建议公司在充分评估和论证的基础上，做出科学、合理的决策，推动项目健康发展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时间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召开前，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审阅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勤勉尽责地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反馈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2025年4月28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

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进行确认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对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2025 年 8 月 29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 2025-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预计的议案》；2025 年 9 月 22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2025 年 11 月 26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2025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收购伊泰集团所持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.8% 股权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收购伊泰集团所持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.8% 股权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收购伊泰集团所持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9.4989% 股权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收购伊泰集团所持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9.8% 股权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收购伊泰集团所持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9.8% 股权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改选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2025 年 8 月 29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2025 年 9 月 22

日，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副总经理辞任及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候选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议案，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职业素养进行了评议，认为公司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任用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、实际支付等情况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，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（四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2025年11月2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并由其出具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。本人认为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经验和资质，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且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

（五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

2025年，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4份定期报告。本人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认为：公司

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相关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遵循了全面性、重要性原则，对公司为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工作做了介绍，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进行了认真自查，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本人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交流，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及重要事项进展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认真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，全力维护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谭国明

2026年4月23日